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6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驻马店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驻马店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驻政土〔2020〕1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刘阁街道吴楼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9.0537公顷、林地0.5742公顷、其他农用地0.5048公顷，共计10.1327公顷（其中耕地9.0537公顷），作为你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 1 —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驻马店市 2020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驻马店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驻马店市总计	10.1327	10.1327	9.0537	9.0537	0.5742	0.5048
刘阁街道小计	10.1327	10.1327	9.0537	9.0537	0.5742	0.5048
吴楼村	1.2766	1.2766	1.2291	1.2291		0.0475
任马庄村	8.1262	8.1262	7.6851	7.6851		0.4411
西高庄社区	0.5880	0.5880			0.5742	0.0138
刘阁社区	0.1419	0.1419	0.1395	0.1395		0.0024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